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紀錄：林治宏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	修正後通過。	事務組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71012532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
臨時動議一	一併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	照案通過。	事務組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71012532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二	燕巢校區增設機車停車格。	經討論表決同意「生科系 A 館旁」及「排球場對面之汽車停車格」(黃圈處)試辦一學期,但在此期間致理大樓、生科大樓、高斯大樓、科技大樓旁斜坡及燕窩宿舍機車違規舉發(含拖吊)需減少 70%否則取銷該處增設之機車停車格,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成果並研議是否續辦。	學生議會、事務組	1. 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71012532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於校網首頁及事務組網頁公告,試辦期間訂為 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次會議提案一。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平面圖 【燕巢校區】</p> <p>藍色區域為試辦機車格 紅色區域為違規停車減少區域 (試辦期間預期減少違規停車 70%)</p> <p>The map shows the layout of the Yancao campus with various buildings labeled with IDs (e.g., 0021-001, 0021-002, 0021-003, 0021-004, 0021-005, 0021-006, 0021-007, 0021-008, 0021-009, 0021-010, 0021-011, 0021-012, 0021-013, 0021-014, 0021-015, 0021-016, 0021-017, 0021-018, 0021-019, 0021-020, 0021-021, 0021-022, 0021-023, 0021-024, 0021-025, 0021-026, 0021-027, 0021-028, 0021-029, 0021-030, 0021-031, 0021-032, 0021-033, 0021-034, 0021-035, 0021-036, 0021-037, 0021-038, 0021-039, 0021-040, 0021-041, 0021-042, 0021-043, 0021-044, 0021-045, 0021-046, 0021-047, 0021-048, 0021-049, 0021-050).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map.</p>			
臨時動議五	有關 107 年 10 月 29 日機車拖吊申訴。	本件機車確實違停(拖吊廠商拍照其前後輪皆在線外如附件五),考量其車格前方有標識牌設想因避讓而違規,經表決同意取銷拖吊費 300 元。	學生陳建霖、事務組	已完成退費。

### 參、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至 4 月 23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  
汽車 1,347 輛(僅停燕巢 74 輛)、機車 1,470 輛(僅停燕巢機車 656 輛)、  
單車 75 輛(僅停燕巢 5 輛)。
-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23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
  - (一)實收數：498,637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173,880 元)。
  - (二)實支數：553,437 元。
  - (三)請購未銷數：1,660,311 元。
  - (四)收入餘額：-1,715,111 元(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 三、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  
「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前次會議之續行討論、事務組  
案由：研議「『生科系 A 館旁』及『排球場對面之汽車停車格』增設燕巢校區  
機車停車格」試辦成果(目標減少 70%)，確認計算方式之適當性，以及  
試辦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屆至時之處置方式。

說明：

1. 相關數據(詳如附件 2)統整如下表：  
註(1)：107 學年度下學期統計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  
註(2)：舉發含拍照及拖吊，執行半日計為一次。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違規件數(A)	283	212	234
舉發次數(B) (執行半日為一次)	15	7	9
車證數量(C) (該學年燕巢機車)	890	858	858
違規比率(A÷B÷C)	2.12%	3.53%	3.03%
違規增減率 (相較於上個學期)		+66.51%	-14.16%

2. 就平均違規件數占核發車證之比率而言，目前減少率為 14.16%，尚未達到目標值 70%。
3. 試辦期間業經公告為 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限雖尚未屆至，然為杜絕可能的爭議，請先行研議：
  - (1) 確認本計算方式是否可行或研議其他適當的計算方式。
  - (2) 試辦期限屆至時之處置方式。

決議：(1) 經委員討論結果，依照此一計算方式實施。

(2) 試辦期限屆至時若未達標就停止實施，取消試辦機車停車格區域。

請學生議會及有關單位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項「拖吊前預先公告」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十、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或 <u>學生於現場與執行人員爭執時，得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u>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十、 <u>本校車管會進行違規拖吊前於學校首頁公告，並會知學生事務處於各學生宿舍宣導，並公告週知。</u> 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 <u>必要時</u> 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	如下述。

說明：

1. 本條文係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增訂(詳如附件 3)，增訂理由為：「以往拖吊時常有學生因於現場與執行之人員爭執，或向拖吊人員扔擲裝水塑膠袋、滅火器等行為，宜由學生事務處、軍訓教官、軍訓專員到場以輔導與調解學生。」
2. 因該條文增訂之理由，係為因應執行拖吊而發生爭執時之處理方式，並無預先公告讓學生知道何時會拖吊(並推論何時不拖吊)之目的。而該條文後段已訂有「另依狀況需要，必要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已能符合上述增訂條文之理由，故建議刪除前段，避免喪失違規舉發之目的。
3. 修正條文內容，明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之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

臨時提案一決議之後續研議、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u>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u>。</p> <p>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p> <p>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第十一條：</p> <p>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u>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u></p> <p>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p> <p>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p>	<p>修正平常上班日臨時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半天(上午或下午) 60 元、全天 120 元</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p>修正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p>
---	---	--

說明：

1. 本提案係依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臨時提案一決議之後續研議(詳如附件 4)。
2. 本校和平校區已設置 2 台自動繳費機，避免正式啟用自動繳費機後產生計費爭議，擬一併修正對外開放臨時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釐清半日之定義，並與交通局核定之停車場登記證(詳如附件 5)記載內容一致。
3. 現行收費之營業額，免開立統一發票，國稅局「查定課徵」之稅額為每季固定 2,382 元。
4. 平日若對外開放，將影響本校人員停車之權利，甚至間接影響學生之受教權，故是否開放之決定權仍應由總務處駐衛警人員視現場狀況進行控管，且考量交通局核定登記之營業時間為假日，故平日仍以「不開放」為原則，先予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增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各單位自辦班隊收費標準及辦法」之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p> <p>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比照日夜間部學生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p> <p><u>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比照兼任教師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u></p>	<p>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p> <p>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比照日夜間部學生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p>	<p>一、新增目次</p> <p>二、增訂各單位自辦班隊收費標準及辦法。</p>

說明：目前各單位自辦班隊學員及教師申請車證，係由各開辦單位另案簽辦，未有明文規範，故增列條文明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代表牟維璇小姐

案由：教職員機車臨時停車區搭建棚子或其他雨天因應措施。

說明：因應北(機車)車棚整修，學校增設了教職員機車臨時停車區，但因該區為露天設施，若下雨會造成不便，是否可搭建棚子或有其他因應措施？

決議：搭建棚子一方面增加費用支出，二方面安全性不足，若遇強風反而造成危險，且考量目前東(機車)車棚尚有許多空位，故不考慮搭建棚子，請車主多加使用東車棚停放機車。

#### 陸、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